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电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黑龙江省财政厅、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23000150，发证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佳电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佳电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可以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之日起连续三年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本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